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分配代價股份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分配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誠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人訂立託管協議，向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配代價股份，並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要求和實用性，進一步評估海外股東於代價股份分配下可享有之權利。

董事會已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配代價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分配代價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釐定分配代價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有關本公告所述之分配代價股份之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進一步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載公告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茲提述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及建議分配代價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分配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誠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亨」或該等公告定義之買家）及賣方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人（「託管代理人」）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向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配代價股份，並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要求和實用性，進一步評估海外股東（定義如下）於代價股份分配下可享有之權利。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託管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賣方、該等擔保人、目標公司、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概無關連。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持牌法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須轉讓代價股份予託管代理人，使託管代理人協助本公司和賣方向合資格股東完成分配代價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左右完成由賣方向託管代理人之代價股份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持有 129,831,263 股代價股份外，賣方、該等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股份。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該等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獨立於其他股東，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會已決議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要求和實用性，進一步評估海外股東於可享有代價股份分配之權利，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配代價股份。

分配代價股份及記錄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129,831,263股代價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份的收市價為0.166 港元，129,831,263股代價股份的價值約為港幣21,551,990 元。

由於轉讓後的代價股份將以託管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以待分配，本公司於該轉讓代價股份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代價股份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相關協議下之抵押品，本公司將解除該抵押以便進行下文詳述之轉讓。僅合資格股東將於本次分配中擁有分配代價股份之權益，本公司將不會成為相關代價股份之持有人，而該轉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0.06條項下的股份購回及不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股份回購守則下構成影響。

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應在託管協議日期起六個工作日內給託管代理人辦理所有轉讓代價股份所須之文件。本公司將解除代價股份之抵押以促使轉讓進行。完成轉讓後，託管代理人應通過轉讓代價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及/或於市場出售相關代價股份的方式，協助本公司及賣方向合資格股東完成分配代價股份（詳情見下文段落）。

託管代理人作為代價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該轉讓後應享有表決權、收取股息及其他股東權利，但根據托管協議，託管代理人於待完成分配代價股份期間不能行使該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

本公司將於本次分配中促使託管代理人為海外股東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要求和實用性進一步評估（相關海外股東安排，請參閱「海外股東安排」一段），按比例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放及轉讓託管代理人所託管持有之代價股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就分配代價股份而更新。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為分配代價股份，本公司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如對其應否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份，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將收取之代價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86,456,521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將收取之代價股份數目（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 129,831,263股代價股份)) × 129,831,263股代價股份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收取之代價股份數目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假設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僅供說明用途，每持有一手買賣單位（即10,0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獲收取488股代價股份。

概無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零碎股份。因分配代價股份產生之零碎配額將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並為本公司所有。

不足一手股份買賣

合資格股東買賣不足一手股份時應注意，彼等收到的代價股份可能並非一手股份之整數倍，而不足一手股份買賣的價格可能低於股份現行市價。

為促成不足一手代價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於緊隨分配代價股份後三週內，盡力為有意購買零碎代價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零碎代價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對盤服務購買不足一手代價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不足一手代價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聯絡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張永堯先生（電話：(852) 3959 9834，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合資格股東應注意，零碎代價股份之對盤及買賣將按盡力而為，並無作出保

證，而是將視乎是否存在足夠的零碎代價股份可供對盤而定。合資格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服務有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安排

倘任何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而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向其分派代價股份屬非法或不可行，該等合資格股東（「海外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代價股份。取而代之，彼等可收取之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分配代價股份後代表彼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現行市價出售。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100.00元，彼等將收到等於該款項淨額之現金。倘支付予海外股東，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票支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至彼等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出售所得淨額低於港幣100.00元，該等淨額將保留為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就寄發股票日期之變更（如有）及海外股東安排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任何合資格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相關監管機構之同意，以及在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稅費及其他款項。合資格股東如對分配代價股份有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股票

預期代價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代價股份之稅務或其他法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概不會因持有、出售或買賣代價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分配代價股份後（未考慮零碎配額及出售部分海外股東之代價股份作現金所產生之影響）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分配代價股份後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129,831,263	4.66	-	-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 ⁽¹⁾	1,400,000,000	50.24	1,468,419,047	52.70
杜永添先生 ⁽²⁾	232,000	0.01	243,338	0.01
其他公眾股東	1,256,393,258	45.09	1,317,794,136	47.29
總計	<u>2,786,456,521</u>	<u>100.00</u>	<u>2,786,456,521</u>	<u>100.00</u>

附註：

(1)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旭光先生為合晉有限公司之具投票權普通股之最終唯一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作持有順旺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與其配偶分別持有6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72,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杜永添先生被視作於23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預期時間表

實施分配代價股份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二零一九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認分配資格之截止時間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包括首尾兩天）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至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確定合資格股東分配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股票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開始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寄發支票予部分海外股東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為了確定分配代價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釐定分配代價股份資格，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本公告所述之分配代價股份之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進一步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載公告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李清華先生、蘇晁鋒先生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